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」公告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2307-0123分機3507
- (五) 傳真：(02)2307-024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anglx@thb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係依公路法授權訂定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，目的在建立汽車運輸業基本風險分攤機制，提供事故第三人基本保障，並不影響事故受害人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，亦不免除業者應負之賠償責任。至於以小型車營運之市區及公路客運（如幸福巴士），係考量其車型、載客容量及風險特性與計程車較為相近，爰比照計程車訂定最低投保金額；另本案所定僅為法定最低投保門檻，相關額度係參考現行投保情形及業界意見訂定，業者仍得依實際營運需求提高投保額度，以提供更完善保障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公路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